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: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
棟15F

承辦人:高菱遠

聯絡電話: 02-89953653

電子郵件: tsairou816@apc.gov.tw

傳真: 02-89953213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:原民經字第1090042688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發布令掃描檔、「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展原住民族影視音樂文化創意產業補助要點」規定及附件(109D026576_109D2014307-01.odt、109D026576_109D2014308-02.odt、109D026576_109D2014311-01.pdf)

主旨:「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展原住民族影視音樂文化創意產業補助要點」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30日以原民經字第1090042688號令修正發布,茲檢附發布令(含行政規則) 1份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: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本會內部

單位

副本:行政院法規會、經濟發展處(均含附件) 電2020/07/30

第1頁,共1頁